

证券代码：300356

证券简称：光一科技

公告编码 2016-028 号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各项议案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5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区润麒路86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龙昌明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3,536,8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8148%。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计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为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王海俊先生、邱卫东先生、戴晓东先生属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在审议第14、15、16项议案时予以回避表决，实际参与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2,185,2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976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3,536,8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8148%。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536,817股，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536,817股，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536,817股，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536,817股，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536,817股，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536,817股，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薪酬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536,817股，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536,817股，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536,817股，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536,817股，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536,817股，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536,817股，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536,817股，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4.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82,185,227股，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4.2 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82,185,227股，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4.3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82,185,227股，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4.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同意82,185,227股，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4.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82,185,227股，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4.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82,185,227股，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4.7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82,185,227股，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4.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82,185,227股，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4.9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82,185,227股，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4.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82,185,227股，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4.1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82,185,227股，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2,185,227股，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2,185,227股，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邹盛武律师、闫倩倩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6日